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51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日商進星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田奈津子

代理人 陳彥勳律師

代理人 楊克成律師

代理人 陳顥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宏海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克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叁仟貳佰陸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叁拾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叁
拾陸萬叁仟貳佰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